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巷道通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以陳情人代表身分，主張本市南港區○○街○○巷遭違法停車場占用且以磚牆將部分路段封死，導致人車無法通行，而以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8 日陳情函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D10-1080130- 00050）請求本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及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依法協助排除，並將系爭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該案分別經交通局所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83000848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查明案址土地屬性後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警察局南港分局則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108303232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 有關臺端反映案址遭人以磚牆擋住及畫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等建議事項，分別係屬本市工務局及交通局權管。……」而工務局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工授新字第

108301515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局於民國 95 年分為工務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附件 9 說明本局 86 年北市工二字第 8622112500 號證明書確認『○○段○○小段○○及○○』為現有道路部分，權責機關現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三、次經查閱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南港區○○街○○巷，分區說明為策略型工業區，非本局權管之都市計劃道路範圍……。」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等；都發局所屬建管處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83100517 號函復陳情人略以：「主旨：有

關

本市南港區○○街○○巷（○○號後）矮牆疑似占用巷道疑義一案.....說明：.....

二、旨案矮牆未構成取締要件，本處前以 106 年 11 月拍照存證有案，另查該區建築物均無建照及使照，是否為既存巷道或是否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已同函復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逕副復。」嗣新工處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23367 號函復建

管

處並副知陳情人略以：「.....說明：.....二、旨案巷弄經規劃為策略型工業用地，非本處維管之都市計劃道路範圍，且經貴處查明旨揭建築物均無建照及使照，現況皆屬違章建築，故旨揭巷弄應無建物圍設通路。三、依 106 年 10 月 5 日經簽奉市長裁示，本處僅為『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彙整各局處申請認定案件幕僚窗口，非為主政認定業務機關，.....另依貴處常引用之屬地主義現為策略型工業用地，旨揭路段是否具有供用地役關係，請貴處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逕行提送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訴願人主張工務局不作為，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由工務局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新工

處

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申請權，固得依法申請，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但依法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則不包括在內。復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對該土地並無任何權利，故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民眾僅能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或表示其願望，亦即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 19 日 95 年度裁字第 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經

查依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南戶資字第 10630339600 號函記載，

訴

願人所指稱之「○○街○○巷」為玉成街 57 號旁之巷道；訴願人所指稱之「○○街○○巷」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策略型工業用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有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上開

工務局 108 年 2 月 20 日函影本可稽。再查本件訴願人並非「○○街○○巷」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其就公用地役關係巷道之通行僅具反射利益，而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並命所有權人回復作既成巷道使用之公法上權利。是訴願人請求工務局恢復「○○街○○巷」之通行事宜，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工務局就訴願人此部分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此部分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